

三江热议

别再以“符合标准” 为“夺命”护栏辩解

何勇

2月27日,湖北武汉黄浦大街雷院公交车站,一名女青年不慎摔倒,脖子卡在公交车站旁自行车道边的护栏上身亡。网友拍摄的视频显示,女青年身穿白色羽绒服,戴黑框眼镜,脖子卡在波浪形护栏中间,一动不动,身边还有行李箱。
2月28日《城报》

近年来,各地已经发生了多起因头卡护栏导致死亡事件,“夺命”护栏也早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比如,2015年8月,北京一名60多岁的男子,头部卡在广安门内公交站东侧的护栏里身亡;2016年3月,陕西一孕妇颈部卡防护栏后身亡,警方排除他杀……

从各地情况来看,不管是“夺命”的交通护栏,还是绿化护栏,均符合行业标准,并非不合格护栏。这就意味着发生了护栏“夺命”事件,护栏的所有者、管理部门并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很可能也因此失去了改进城市护栏的动力。

但是,如果人们只要一不小心摔倒在护栏上,就只能“自求多福”的话,就未免太悲催了。这样的悲剧频频发生,可以看出那些符合行业标准的交通护栏、绿化护栏的设计存在缺陷,有不小的安全隐患。换言之,符合行业标准的护栏,并不等于安全的护栏,护栏的行业标准也不等于安全标准。

虽然护栏卡死人属于偶发事件,但我们仍需高度重视,这是起码的人道主义。毕竟生命无价,城市管理者该吸取教训,避免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而不能总是一句“夺命”护栏符合行业标准了之,这是管理部门应当的责任。

公共设施,不只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不只是讲究美观和经济实用,还要有人性温度和人文关怀,这体现的是城市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反映的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能力。因此,应当从保护市民生命安全的高度出发,提高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包括城市护栏在内公共设施的标准,增强城市公共设施的安全系数,让各种城市公共设施更科学安全、更人性化。

事实上,城市管理者只有拿着“放大镜”仔细观察城市内的各类公共设施,在管理上做到未雨绸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才能从源头上杜绝原本服务市民的公共设施沦为“夺命凶器”。

离婚先考试别沦为形式创新

丁家发

上学要考试,找工作要考试,拿驾照要考试,但你听说过,离婚也要考试吗?由法官亲自命题的“婚姻家庭考试卷”,其中涉及离婚夫妻的诸多生活细节和情感态度,采用考试答卷方式处理离婚案件,再根据回答的内容来参考评判是否准予离婚。从今年2月份开始,一份命题人是主审法官,根据答卷内容来参考评判是否准予离婚的“考卷”,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张家堡法庭出现。

2月27日《三秦都市报》

到法院打官司离婚别太急,夫妻双方首先得做一份法官亲自命题的“婚姻家庭考试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张家堡法庭的这种创新做法,其实是在离婚前对夫妻双方的一次善意提醒,从而能够冷静地找出导致离婚的原因和症结所在,给出现感情裂痕的婚姻关系一次机会。

但是,法院离婚先“考试”的举措别沦为一种形式上的创新,要能真正取得实效。

近年来,我国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双方“一言不合”就离婚的现象越来越多,特别是一些年轻的夫妇,“闪婚、闪离”的现象频频出现。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一般都遵循“劝合不劝分”的原则。“婚姻家庭考试卷”可以算作一纸无声的“劝说书”,让双方在针对夫妻感情中诸如“谈恋爱的时间有多久、结婚纪念日、家务事是怎么分工的?”“你在家庭中尽了什么责任,做得好和不好的都有哪些,打算如何改进?”等问题中,寻找夫妻感情出现裂痕的具体原因,从而找到拯救婚姻的可能性,这比法官单纯“劝合”的效果要好很多。

然而,法院离婚先“考试”的创新举措千万不能只是走个过场,案件主审法官应该对离婚诉讼夫妻感情的真实状况,事前做好做足“功课”才行,拟定的“婚姻家庭考试卷”要有较强的针对性,才能起到真正的提醒效果和“劝合”的作用,否则,“千人一卷”没有针对性,仅仅是一个形式上的创新或法院自身宣传的需求,就失去了“考试”的现实意义。

“一个巴掌拍不响”,夫妻感情出现裂痕,一般情况下双方都或多或少存在一定责任或过错。夫妻双方在走进法院打离婚诉讼官司之前,不妨可以自己先拟定一份“婚姻家庭考试卷”做一做,在冷静思考之后,再决定是否要对簿公堂,避免因一时冲动或抹不下面子而打官司。这样,不仅省去了一笔诉讼费用,也节约了司法资源,更能够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夫妻关系。

图说世相

网络公司大数据杀熟: 酒店房价300元变380元



严勇杰绘

街谈巷议

误读销分新规错不在群众

3月1日起将施行驾照销分新规,引发广泛关注,也让一些司机担心以后销分困难,使得一些地方的交通违法处理大厅甚至排起了长龙。记者采访发现,之前网传内容对驾照销分新规存在一定误读。
2月28日《新华每日的电讯》

尽管各地交警部门及时澄清“销分新规”,但误读造成的影响却不容小觑。各地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突然“火了”,这几乎都是被“面签绑定”的消息“刺激”来的。很显然,这样的政策误读,一则给群众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一定程度上让“便民”的初衷成为“扰民”;二则也给办理交通违章业务的部门增添了不小的压力。

不过,这样的“销分新规”误读显然不能只赖公众“不理智”。这其中,如果相关部门在出台政策和宣传政策时,多一些细而又细,让人看得明白,也不至于让受众存在误解;如果媒体加强政策宣传,一些自媒体少些以讹传讹,也不至于混淆人们的视听;再者,如果当事人多些通过权威部门的核实,更不至于盲目去办理业务。

由此可见,“销分新规”的出台实施本是好事,关注的人多且涉及一部分人群的切身利益,愈是这样,就愈给相关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宣传足够到位,让“权威的声音”盖过“不实的传言”,也就更不至于在因误读造成负面干扰后,权威声音才着急补救。这其中的利弊,理应提前预判。
杨玉龙

安全教育不应止于开学第一课

连日来,全国各地的中小学校陆续迎来新学期,安全教育、传统文化……孩子们的第一课各具特色。2月26日开学第一天,广州全市3000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均通过不同形式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活动。在佛山,安全教育的形式更加新颖,“海事志愿服务队”协助疏导学生上下渡船的同时对学生进行渡运安全教育。
2月28日《人民日报》

生命安全教育,不应止于“开学第一课”,须成为义务教育的一种标配,彰显“知识守护生命”的教育理念,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原则,引导和示范全社会重视学生公共安全教育。从我国安全教育的现状来看,不仅是学生,更多的家长生存安全意识薄弱,生存安全知识更是匮乏。很多家长对孩子们外出总是说“注意安全”,却不能系统地全面地指导孩子学会防范和规避生存风险的方法和技能。

更重要的是,过去我们的学校安全教育几乎是空白,即使有也多集中在交通安全方面,缺少系统的教育。由此看来,全面系统地编写公共安全知识教材,才是对学生甚至是全社会开展生命安全教育的关键。在此基础上,公共安全教育应列入中小学校的必修课,并利用实践演练、生存夏令营训练、社区服务、家庭防范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将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人生的始终。
汪昌莲

投稿邮箱 hwbjpl@163.com